

证券代码：837400

证券简称：延春高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彦崇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丽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顺达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一部小型货车和一部小车租赁给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及送货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4.3 万元，租金按年结算，每年年底 12 月 31 日以转账的方式支付，预计产生租赁费 4.3 万元。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刘彦崇拟在 300 万元的总额内免息多次临时向公司提供资金使用。公

司为深圳市顺达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产品，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1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董事杜华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补选谢雪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谢雪梅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杜华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

1. 议案内容：

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鉴于公司监事谢雪梅女士与公司董事长刘彦崇先生是夫妻关系原因，谢雪梅女士不能继续担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补选公司监事会

监事。经公司董事长刘彦崇先生提名，选举杜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杜华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